

## 霆军裁撤始末探析

尹广明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 霆军是湘系军事集团中的精锐之一, 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太平天国灭亡后, 该军奉诏参与围剿东捻军, 并挽救淮系铭军于覆亡之中。但鲍超、刘铭传二人间的矛盾却在击败东捻主力后骤然激化, 湘、淮集团间矛盾表面化。因湘、淮系浓厚的各将各私其军的特点, 将领间的私人恩怨演变为派系之争, 清廷则利用这种矛盾, 削弱湘系军事势力。霆军的裁撤亦反映出清政府政策重点已从军事问题转移到如何稳定刚刚重建的统治秩序上来。

**关键词:** 湘军集团; 霆军裁撤; 湘淮军矛盾; 清政府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6)01-0234-07

湘军集团中<sup>①</sup>, 江忠源最先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运动, 道光末至咸丰初他南援广西, 东征江西、安徽。其后, 王鑫率湘营于湖南境内截堵太平军。咸丰四年, 曾国藩把原作为“保固省境”的三千湘勇进行扩编, 编成一支水陆相辅并有别于以往团练的“新军”。罗泽南、塔齐布、彭玉麟、杨岳斌是这时的骨干, 其中彭、杨统领水师, 罗、塔统领陆师。在其后征战过程中又逐步扩充改编, 最终形成湘军集团陆师之五大主力, 即江忠源兄弟与刘长佑、刘坤一的新宁楚军系统, 王鑫、刘松山等人的老湘营系统, 曾国荃吉字营系统, 鲍超的霆军系统, 左宗棠的新楚军系统。

鲍超(1827—1886), 字春亭, 后改春霆, 四川夔州府奉节县人, 祖籍湖北蒲圻, 霆军即鲍超所部, 因鲍超字春霆, 故得其名:

(霆)军起自湘楚, 其以主将名字名其营亦沿楚军例也, 惟自成军以后声威浸盛, 人数递增弁将勇丁蜀人不少, 故咸丰十年以后大帅督抚书牍中时曰鲍军, 时曰霆军, 盖以别于湘楚各军也, 追同治五年, 大帅督抚书奏疏及所奉叠次谕旨中俱将霆军与湘军、淮军并列言之。<sup>[1]</sup>(凡例2)

鲍超于咸丰六年(1856年)在胡林翼支持下募勇成军, 初建时约3 000人, 后逐渐扩充至2万人左右。它转战鄂、皖、赣、粤数省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运动, 成为湘系军队中战力强悍的一支劲旅, 其后在剿灭东捻军的过程中亦发挥了关键作用。

霆军作为湘系集团主力之一, 被曾国藩赞之为:

“实为群贼所惮, 非楚勇、湘勇、淮勇所能及。”<sup>[2]</sup>胡林翼称其“尤为忠勇罕匹”<sup>[3]</sup>。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称, 太平军最惧鲍军冲锋猛战。<sup>[4]</sup>《中兴将帅别传》称:“大小七百余战, 擒伪王数十名, 斩首三十余万级, 降二十余万众。”<sup>[5]</sup>《清史稿》称:“进战, 疾如风雨, 贼望而披靡。”<sup>[6]</sup>这里虽不免有虚夸之词, 却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霆军在镇压太平军、捻军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主要将领宋国永、娄云庆、唐仁廉、曹志忠等人后来也都官至提督。鲍超是晚清名将, 霆军更为湘军集团之精锐主力, 是何种原因导致这支湘系王牌在尹隆河之役后遭到分解裁撤? 这背后又反映了哪些更深层次的问题? 目前尚无专文进行分析。<sup>[2]</sup>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现有关于湘系军队裁撤的文章, 基本都是集中于研究1864年湘军攻陷天京之后曾国藩对湘系军队进行的那次著名的大规模裁撤, 如成晓军、周晓丽的“试论曾国藩在攻陷金陵后主动裁撤湘军的原因”<sup>[7]</sup>。然而霆军在这次大裁撤中却是被建制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并未遭到裁撤, 因此直接将分析攻陷天京之后的那次湘军大规模裁撤原因的文章简单套用到霆军身上是不合适的。故本文摭拾相关史料, 拟对霆军裁撤始末原由做进一步研究。

### 一、镇压东捻军

提及霆军裁撤, 就不能绕过镇压东捻军的尹隆河

之役。霆军大败东捻军，成为剿捻浓重之笔，不过随后的湘淮纷争，却成了霆军被分解裁撤的导火索。同治五年(1866年)九月，捻军在河南许州分兵东、西两路。西捻由张宗禹统领，东捻则由赖文光统领，东西两军遥相呼应，成为清政府的一心头大患。清廷命刚刚在广东嘉应剿灭汪海洋的鲍超即刻率部北上镇压捻军<sup>[8]</sup>，同治五年年底，在清军大范围围堵下，东捻依然在罗家集、杨家河相继大败清军郭松林、张树珊两部。这两次胜利，虽然未能使东捻军突破清军围堵，但使军心大振。当时东捻首领赖文光、任化邦、李蕴泰、牛乐宏等人准备兵分三路，主力进入四川，一路则入武关联络西捻张宗禹，另一路留在湖北以为声援。东捻在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内接连获胜，使清廷大为震惊。此时清廷剿捻总指挥已换成李鸿章，李急调湘、淮系集团最精锐之部，即湘系鲍超率所部霆军约一万六千人，淮系刘铭传率所部铭军约万人，从南阳南下，企图夹击围歼东捻主力。东捻抢渡汉水，为铭军所阻，又至霸王山等处，因清军防守严密，依然不能渡河，只得折返钟祥。结果被霆军由西向东，铭军由北向南，压缩于京山尹隆河附近。东捻虽号称十万之众，但其中多为裹挟的平民百姓，或为新近加入者，这些人并无多少战斗力，真正能战者是其中三万“老捻”。“老捻”以骑兵为主迅疾如风，遇强则走，遇弱则攻，战法别于太平军。而清廷方面霆、铭二军兵力加起来也有两万六千余人，且均为精锐之师配备大量火器。此时，东捻在两胜清军之后，滋生轻敌思想。加之江汉平原一带，物产丰富，土地肥沃，所以赖文光、任化邦等人商定必须给予追击的霆、铭二军以重创，方可渡过汉水顺利获取给养，主力入川建立类似太平天国形式的政权。因此，尹隆河之战的胜负对双方关系重大，直接影响此后战局发展，若东捻胜则可顺利进入四川，进而与张宗禹的西捻连成一片，变成另一个太平天国。若清廷胜，不仅入川计划不能实行，而且东捻更将在战略上被迫转攻为守，陷入被动。

尹隆河之战的过程各方史料叙述上多少有些差别，主要集中在是铭军提前发动进攻，还是霆军“失期”。《湘军志》认为是霆军未按约定时间与铭军合攻东捻。但更多的史料则表明是刘铭传提前进攻导致铭军几乎全军覆没，后霆军赶到才反败为胜，如薛福成《书霆军铭军尹隆河之役》、张仲炘《湖北通志》、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印鸾章《清鉴》，以及《清国史》的鲍超传、《清史稿》的刘铭传传等对此均有记述。此外《杨度日记》中记载的当年战争亲历者的口述，也证实“《湘军志》平捻篇所载刘、鲍京山之战失实”<sup>[9]</sup>。这些资料可以和主要当事人的私人书信相互

印证，其中又以《书霆军铭军尹隆河之役》所载内容最为详尽，该文是根据刘铭传昔日多位部署以及僚友口述写成，因此成为研究此一役重要的史料。

尹隆河之役经过大致如下。同治六年正月十四日(1867年2月18日)，铭军追踪东捻至湖北京山下洋港，霆军则进驻钟祥白口。在探知东捻军主力驻扎位置后，霆铭两军相约于次日辰时分路夹攻东捻，霆军由西向东，铭军自北向南，但刘铭传在战前召集部下：

度我军之力可以破贼，若会合霆军而获捷，霆军必居首功，人且谓我因人成事，不如先一时出师，迅歼此寇。<sup>[10](54)</sup>

正月十五日凌晨，刘铭传率部提前一个时辰出战，除留下五营守护辎重，亲率所部其余马、步十五营渡过司马河，捻军则趁其“半渡而击之”。东捻兵分三路，任化邦攻铭军左军，牛乐宏攻铭军右军，赖文光、李蕴泰合攻铭军中军。铭军左军刘盛藻部五营匆忙中抵挡不住任化邦骑兵迅疾冲锋，刘铭传急从中路军调黄桂兰、张士元、李锡增等三营兵力驰援，但刘盛藻已经败退过河。任化邦遂与赖文光、李蕴泰一同进攻刘铭传亲率的铭军中军，铭军中军前队被骑兵冲散。这时铭军右军唐殿魁打退东捻牛乐宏部进攻，见主帅刘铭传危急，率右军前往救援，然而此时铭军中军业已崩溃，东捻军数路合围铭军右军。唐殿魁部为铭军最精锐之部，在捻军的围攻下全军覆没，唐本人战死。此时铭军开始溃散，被东捻骑兵分割追杀，总兵唐殿魁、田履安，副将李锡增、胡衡煦、刘朝煦、吴维章等皆被东捻所杀，铭军全军濒于覆亡。刘铭传率残部退过司马河，但为东捻追上重重包围，刘铭传与所部剩余营官、幕僚完全绝望“俱脱冠服坐地待死”，正当铭军即将覆灭之时，“霆军以辰刻践期而来”。<sup>[10](54)</sup>此时东捻军大败铭军士气正高，见霆军到来并未及时撤退，反而准备一鼓作气消灭霆军，分三路直扑霆军。霆军则采用“进步连环枪炮法”<sup>⑧</sup>对抗东捻军。东捻军虽给霆军一定杀伤，但东捻军刚刚获胜，士卒多忙于捡拾铭军丢弃的物资，步、骑混杂阵势全乱。东捻军中路为霆军突破，全军大哗。东捻军左、右两路也加入战斗，但未能击退霆军，反而后路为霆军包抄截断，左右两翼又遭夹攻，东捻转胜为败全军溃散，八千余人被俘，一万余人阵亡。<sup>[11](109)</sup>霆军在十五日击败东捻后，接连几日昼夜不停追击东捻，赖文光、任化邦、李蕴泰三人之妻俱在被俘之列：“擒斩又以万计，并俘获任、赖、李酋之妻，军威大振。非得此一战，则鄂贼燎原几不可向迩矣。”<sup>[12]</sup>东捻被迫自湖北再次进入河南，入川计划未能实现，对东捻造成无法挽回的巨大打击。

## 二、湘淮纷争

鲍超号称“苦战功高，一时名将无出其右”<sup>[13]</sup>，名声当时在刘铭传之上。不过鲍超虽为湘系名将，但他出身行伍，胸无文墨，而“淮军自程学启歿后，铭传为诸将冠”<sup>[14]</sup>。霆、铭二军首领互不服气，因此战前就存芥蒂：

鲍刘二公意气不相下，鲍公自谓宿将，歼勦寇功最多，刘公后起，战绩不如霆军远甚，乃亦比肩为总统，意稍轻之。刘公谓鲍公勇而无谋，仅一战将才耳，顾闻其威名出己上，尤邑邑不怡。<sup>[10](54)</sup>

刘铭传为争首功，提前发动进攻，使铭军几乎覆灭。战前两人有隙，当鲍超命人将铭军丢弃的辎重送还刘铭传时，刘认为这是鲍超在有意羞辱他。因此，刘铭传不仅未谢鲍超救命之恩，反诬鲍超违约误期。另据，淮系元老刘秉璋之子刘声木所记其父口述：

当时壮肃(刘铭传)已得头品顶戴，其顶珠系以玛瑙制成，为(铭军)他人所未有。及尹隆河之败衣冠失落，适为霆军所得。……至是(鲍超)作书以戏合肥李文忠公鸿章云，刘某必是业已殉难阵亡，余在军中得其平日所服之衣冠，其顶珠为玛瑙所制，未见他人服用，确为刘某之物，今顶珠在而人未见非阵亡而何云云。文忠公为之不悦。先文庄公(刘秉璋)言之语时意尤愤愤。<sup>[15]</sup>

可见，霆、铭二军首领私人关系不睦，鲍超确有羞辱刘铭传之举。作为剿捻负责人的李鸿章在同治六年二月十九日(1867年3月24日)，致书潘鼎新称：

铭军之挫，由省三(刘铭传)性急气骄。其十一日来书，谓霆军不中用，贼数无多，十五日即吃此大亏。淮军第一次丢脸，真大耻辱。兄虽以好言慰勉，不知省三经此败衄，果儆惕否。<sup>[16]</sup>

从“由省三性急气骄”一语可知李鸿章本人了解此役大致经过，但当时李鸿章刚接替曾国藩负责剿捻，霆军乃属湘系，李难于节制，且鲍超为人倔强，又有公然轻辱淮系名将之过分举动，而刘铭传是李的淮系爱将，因此李鸿章一方面为了敲打鲍超气焰，更主要的则是出于对湘系将领轻视淮系的不满以及为爱将遮丑，将刘铭传的不实之词上报。清廷命湖北巡抚曾国荃核查此事，曾国荃则在其给清廷的奏报中，称东捻军分为南北队，“北队尚存最著酋目八名，系伪鲁王任化邦为渠魁……南队尚存最著酋目六名，系伪遵王赖文光为渠魁……北队较南队尤强，南队常为北队所侮。正月十五日之战，与铭军交锋者为北队，与霆军交锋

者为南队。”<sup>[17]</sup>而曾国荃对战争过程还是大体清楚的，此前在其《霆军获胜贼众西窜追剿各情疏》，非常详细的向清廷奏报了此役经过，并未提及霆军失期，以及根本不存在的所谓捻军南北队。<sup>[11](107-110)</sup>当时左宗棠正准备启程赴陕，左当年刚领兵时与鲍超共过事，深知鲍超能征善战，有意让其统带霆军协助自己，但鲍超乃属曾国藩、胡林翼系统，非左的部将。左也想挫其锋芒，故在密奏中称鲍超骄横，好让清廷规戒，以便使其为己所用。李鸿章的本意是为淮系遮丑，并未想惩罚鲍超，曾国荃是故意“和稀泥”谁都不得罪。李鸿章、曾国荃、左宗棠三人各有自己打算。当时的军机大臣汪元方，不明这些疆吏的心思，奏报清廷：

谓鲍超虚张战功，言尽不雠，彼既衍期贻误，又惊动铭军，以致大败，若科以失机与掩饰之罪，鲍超可斩也。<sup>[10](55)</sup>

曾国藩对其奏惩鲍超一事，忿忿不平：

啸庵(汪元方)在枢府，未闻有謇然当官之声，独于鲍春霆事，断然露锋颖，彼于将之贤否，事之曲直，不能体察，以致颠倒黑白，得非将死而耄及之性。<sup>[10](57)</sup>

鲍超将此役战果呈报朝廷，本以为可凭此次大捷领功受赏，不想反因刘铭传诿过于霆军失约，把霆军胜利变成霆、铭两军共同的胜利。鲍超被严旨训斥虚报战功，只落得个功过相抵。鲍超自念破强敌，救铭军出险境，功高冀获褒奖，然而却是忽奉严谴，才知道是刘铭传之归咎，以“愤郁成疾，引发旧伤”为由请辞。李鸿章以钦差大臣剿捻统帅身份“六次咨催，五次函劝”，<sup>[18]</sup>但鲍超积愤难释，拒不应命。对于刘铭传的做法，其部署以及僚友也觉得有些过分：

余遇铭军将士及随从刘公之僚友，皆云尹隆河之战一败涂地，总统营官与幕僚等俱脱冠服坐地待死，霆军拯救之功，实不可忘。议者于是叹刘公始终不肯让人，其气盛不挠固不可及，而以怨报德为已甚也！<sup>[10](57)</sup>

此事造成恶劣影响。为此，曾国藩致函鲍超，代其弟曾国荃向鲍超谢罪，同时致函李鸿章、曾国荃说明他们的所奏与事实不符。清廷在了解情况后，重新下旨：

“颁赏人参，并令俟疾愈后留剿东捻。”但鲍超以病为由，坚决请辞回籍。<sup>[19]</sup>虽然鲍超确有故意羞辱淮系名将之不当举动，但刘铭传反诬霆军失期则更为失当，由此而引起湘系公愤，因此这一事件具有一定标志性意义，即此事件将湘、淮系将领间的矛盾纷争完全公开化。从此次纷争不难看出，在湘、淮系统之间，甚至在湘系内部不同派系之间都存在着各种冲突。这些冲突最初虽然多与私人恩怨有关，但由于湘、淮系有浓厚的各将各私其军的特点，最后发展为派系之争。

大的方面看，他们都在清政府统御之下，因而虽时有矛盾，在全局方面彼此还是能合作的，但不容否认的是私下冲突此时却已是相当激烈。

### 三、霆军解体

早在同治三年(1864年)攻克天京后，为避免清廷猜忌，表明决无二心，湘系军事集团就已经开始大规模裁撤，一次就裁掉曾国荃所部近五万人，左宗棠所部六万也裁掉了四万，成大吉、席宝田、王开琳等部全部被裁撤。整个湘军集团由极盛时的近五十万，余下不足十万人。留下来具有一定规模的仅为长江水师，鲍超的霆军以及刘松山所部。霆军乃是湘军劲旅，在大裁撤中并未被裁，曾国藩将其视为自己重要政治资本，将之完整保留下来。霆军战力在当时为各方认可，因此当鲍超以病重为由请辞开缺后，其军成为各派重点拉拢对象，左宗棠想带霆军去西北，李鸿章想把霆军纳入淮系，曾国藩则想尽可能将之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最初裁撤霆军并非各方初衷本意，霆军作为一支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劲旅，最后遭到分解裁撤，不能不说是由多方面原因共同造成的。

清政府最初想安排霆军继续参与围剿捻军，但鲍超请辞态度坚决，表示自己病重且无法与淮军共事。这时霆军军中将领以宋国永、娄云庆二人最有资格接替鲍超。娄云庆虽出身于霆军，但由于已离开霆军出任正定镇总兵，与霆军将领人际关系已经疏离，而宋国永一直身在霆军，因此当霆军将士听闻娄云庆要统带霆军，一致联名公推宋国永。曾国藩却对宋印象不佳，认为宋为人性格柔弱，不是适合人选：

宋国永秉性谨慎，偏于慈柔，又鉴于昔年金口之变，屡次来票不敢接统。……臣奏调娄云庆统辖该军，而霆军各将领久畏娄云庆之严明，公察不愿隶其部下。<sup>[20]</sup>

李鸿章在鲍超回籍后，积极拉拢霆军将领，一度想把该军纳入淮系。可霆军是一支有着十余年作战经验的强悍军队，内部人际关系复杂，且已与淮系有隙，李鸿章亦不敢轻易派人去把霆军整体的接收过来。

霆军内部有很多不稳定因素，这些因素相互交织在一起，若处置不当将会带来很大麻烦。比如，闹饷、军纪、哥老会渗入等问题：

提督鲍超霆营一军系咸丰六年冬间胡林翼招练而成，在湖北剿贼四年久称劲旅。鄂省粮台饷项，悉经发清。逮咸丰十年六月，臣忝任江督，调该军赴徽剿贼，嗣后归臣粮台发饷，臣统带亦历四年，陆续欠该

军饷项至百二十万余之多。逮同治三年四月，调霆军援剿江西，咨明自五月以后，应归江西粮台发饷，并于十月间奏明在案。闻江西给饷亦少，穷奢难支。<sup>[21][318]</sup>按饷章规定，霆军的各级将领和士兵的饷银并不算低，正勇月薪就有4两，比采用“九关定例”<sup>④</sup>的淮军要优厚，但表面上的数额并不能说明问题。由于湘系的军饷主要来源于捐纳和厘金，而这两项收入远远不够支付庞大的战争经费，拖欠饷银是经常的事，尤其霆军长期被拖欠巨额军饷。

欠饷严重，固然是霆军规模扩充所致，但为包括霆军在内的各军筹满饷银的确是当时曾国藩力不能及的。<sup>⑤</sup>从咸丰十一年到同治四年，霆军被曾国藩作为“游击之师……何路紧急，即为何路援应”<sup>[22]</sup>，充当救火队的角色，奔波于各个战场。由于霆军并不是长期在某一省作战，所以各省官员对于为其就地筹饷往往能拖就拖，因而造成拖欠霆军的饷项数额特别大，一度占到了整个湘军欠饷数量的近四分之一：

再此次开列简明清单，清厘各军月饷。除已发各款外，核算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尚欠发各军银四百九十八万七千五百两有奇，鲍超一军欠银一百余万两。<sup>[23]</sup>欠饷使士卒权益受到侵害，因而时常出现闹饷。为安抚军心有时对士兵去骚扰民间也只能默许，久而久之就形成了霆军扰民的恶名。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霆军剿东捻时，并未出现类似咸丰十年到同治四年间的那样的巨额欠饷。剿捻期间，李鸿章负责经营各路饷项，支持剿捻之役，对于霆军十分优待，每月必发满饷。显然经济因素不是裁撤霆军的主要原因，但是以往的长期欠饷却实实在在地让霆军染上了滋扰民间的恶习，也助长了秘密结社组织在军中的渗透。

王闿运在《湘军志》中称霆军“其军在湘军为无纪律”<sup>[24][64]</sup>。左宗棠也曾奏称霆军“频年驰援江西皖南，战功卓著，为贼所惮，两省士民遇贼至则喜其速来，贼退则惟恐其去之不速，正以此辈善扰”<sup>[25][13]</sup>。同治初年，曾国荃统军围困天京，担心自己兵力不足，致书曾国藩要求他派兵支援，曾国藩调霆军前往支援，曾国荃回书称：“若调霆军各营，彼军毫无纪律，恐来与我营不睦。”<sup>[26]</sup>至于《清稗类钞》称“(霆军)每克一城，许部曲掠三日”<sup>[27]</sup>，说法虽有夸张，但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霆军军纪确实不好。另外，对于投降的太平军，鲍超也往往筛选其中悍卒编入霆军。霆军正勇月薪四两，远高于绿营兵，这类亡命之徒应募参军主要是为了高薪。因而，一旦军饷不能按时发放，就易生事端。为此清廷也曾要求鲍超严肃霆军军纪：

谕军机大臣等……嗣因官文奏称，“该提督游勇太多，漫无纪律”……第念鲍超剿贼，向称勇往，若令

严汰游勇，妥加钤束，使该提督有儆惧之心。<sup>[28]</sup>

不过，清政府此时把镇压农民运动作为其政策的重中之重，所以霆军此时并未受到任何实质性惩罚。这说明清政府在保民和保皇位之间，毫不犹豫地优先选择保皇位，只要能镇压农民运动，能在战争中打胜仗就可以，至于霆军纪律好坏，这时只能放在次要位置。然而这样一支给清廷留下“其军难制”印象的扰民之师，其所作所为毕竟已经给自己的结局埋下了隐患。

再如，哥老会渗入军中的问题。湘军各部都有哥老会渗入，但在霆军中表现突出，该军中秘密入会者人数众多。左宗棠称：

鲍超籍隶四川，而流寓湖南最久……所部多悍卒，川楚哥老会匪亦杂厕其间。<sup>[25][12]</sup>

对此《湘军志》中也有记载：

哥老会者，本起四川，游民相结为兄弟，约缓急必相助。军兴，而鲍超营中多四川人，游民相效为之，湘军亦多有。<sup>[24][18]</sup>

哥老会又名“哥弟会”，一般认为是由清朝初年福建、广东的客家移民在四川建立的，因四川方言，呼弟曰老，所以又称为“哥老会”，是具有一定反清色彩的民间秘密结社，首领称老大哥或大爷，相互间互称“袍哥”，会众多为手工业者、破产农民、退伍军人和无业游民。鲍超本人为四川籍，因此霆军中也有不少川籍士卒，而四川又是当时哥老会活跃的地区，有结拜的风气，哥老会最初就是随着士卒招募而进入霆军军营的，在湘系军队中霆军是最先被渗入的军队。

同时，湘系军事集团中霆军募兵方法比较独特，与湘系其他各军招募士卒多为“朴实而有农民土气者”不同，霆军士卒多为城市中的无业无产的游民。曾国藩称：

霆军之营哨弁勇，长沙省城人居多，朴者颇少，而能屡拒大敌，兵事诚不可以一律相绳乎。<sup>[29]</sup>

这里的“朴者颇少”是一种婉转说法，其实指的是霆军士卒多非淳朴农民出身，而多为不置产业、不好稼穡、游手好闲的市井亡命之徒，鲍超认为这类人好勇斗狠作战亡命，所以多招募之。这些人没有牵挂，投军就是为了发财升官，鲍超对他们以利相诱，同时霆军督战严格，这使霆军作战时心齐胆壮，因此士兵作战极其勇敢，往往拼死命。但招募大量无业游民又为哥老会在军中的不断发展提供了“肥沃土壤”。湘系军队是禁止结盟拜会的，霆军中的绝大部分入会者都是基层士兵。曾国藩在总结这些人入会原因时说：

一曰在营会聚之时，打仗则互相救援，有事则免受人欺；二曰出营离散之后，贫困而遇同会，可周衣食，孤行而遇同会，可免抢劫。因此，同心入会。<sup>[30]</sup>

很明显大部分士兵入会都是为了保障自身权益不受侵害，所以入会风气极盛，但哥老会本身是具有反清色彩的。

哥老会在霆军中的渗透、欠饷以及军中编入大量太平军降卒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交织在一起，曾导致霆军发生大规模哗变事件。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1865年5月1日)霆军在金口闹饷，当时鲍超正在养病不在军中，代管霆军的宋国永处置不当，继而发生全军哗变。<sup>[31]</sup>皖、鄂等地不少湘系部队都受霆军此次哗变的影响，接二连三的发生闹饷甚至哗变。这对清廷来说是重大隐患，曾国藩对此非常担心：

该军积劳最久，立功最多，平日本乏纪律，将卒以屡胜而骄，又以无饷而怨……臣早虑其溃散。<sup>[21][318]</sup>虽然霆军剽掠时，并未出现类似咸丰十年到同治四年间的大量的大量欠饷<sup>[32]</sup>，但霆军中存在的这些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并未得到根本上的消除，而处理这些问题显然需要一名资历、威望、能力三者都具备的将领。鲍超在时，可凭自己的资历和威望压制住这些不稳定因素，在他请辞回籍后，军中找出各方都接受的新人选，显然是不容易的。

当然，霆军最终遭到分解裁撤最根本的还是清政府政策的转向。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清廷在全国的统治秩序得以重建，军事问题已不再是它关心的首要问题，清政府急需稳定刚刚重建的统治秩序。一支军纪败坏、难以节制、私属性很强、战斗力出众的军队对于清朝最高统治当局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隐患，从这个意义上讲霆军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除此之外，还有清廷故意借淮系平衡湘系的大背景。霆军是曾国藩为自己保留的军事资本，人数虽两万左右，却极为凶悍，尤其是在尹隆河一战后，霆军更是力压淮系。清廷利用湘军集团内部的矛盾以及湘淮集团之间的派系斗争，使他们之间互相制约，以玩弄政治平衡的权术来维系统治。也正因如此，这场冲突中，揽功诿过的刘铭传，袒护刘铭传的李鸿章并未受到处罚。

鲍超去职后，霆军的裁撤就是一场政治博弈，杂糅其中的是各种势力，但核心还是湘系与清廷之间的博弈，由于涉及到众多人物和方方面面，可以用博弈论做一下简要分析，见图1。

假设湘系不裁撤霆军，朝廷能控制霆军即可继续作战，湘系的收益  $A=1(1+0)$  湘系保留政治资本， $a_1=1$ ；霆军被用于镇压农民军等作战不会威胁朝廷，湘系不会被猜疑， $a_2=0$ ，朝廷的收益  $B=5(5+0)$  朝廷用霆军镇压农民军等战斗使其获得最大收益， $b_1=5$ ；霆军镇压农民军等作战且不存在哗变威胁， $b_2=0$ )。第一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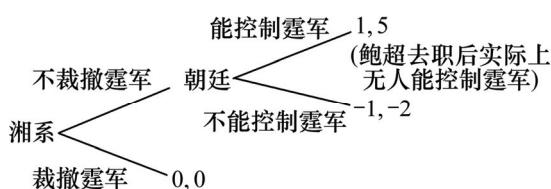


图1 湘系与朝廷之间的博弈示意图

收益：湘系与朝廷(1, 5)

假设湘系不裁撤霆军，朝廷不能控制霆军就无法作战，湘系的收益  $A=-1(1-2)$  湘系保留政治资本  $a_1=1$ ；湘系拥兵自重，且霆军存在闹饷、军纪差、并被哥老会渗入等问题，会被朝廷猜疑， $a_2=-2$ ），朝廷的收益  $B=-2(0-2)$  霆军不用于作战，朝廷就无收益， $b_1=0$ ；鲍超去职后，无人再能有效控制霆军，这支闹饷、军纪差、渗入哥老会的军队，存在哗变叛乱威胁， $b_2=-2$ ）。

第二种情况收益：湘系与朝廷(-1, -2)

假设裁撤霆军，双方均无收益。第三种情况：湘系与朝廷(0, 0)

基于以上分析，非常明显，霆军仅在被有效地控制时才能用于作战，此时使湘系和朝廷同时受益，且朝廷受益更大。鲍超率军，霆军尚有价值；鲍超去职，朝廷最终无法找到可以控制霆军的合适人选，霆军就无法用于作战，此时湘系和朝廷都会得到负收益。根据逆向归纳法，鲍超去职后无法控制霆军，最优选择就是裁撤霆军。

由于以上因素，保留霆军已无可能。若保留霆军将会给曾国藩本人带来相当大的政治风险，只能将霆军裁撤。因担心一次性裁撤霆军会激起兵变，曾国藩先将霆军分解，即有些被留下，有些被裁撤的“分别撤留”策略。同治六年七月(1867年8月)霆军裁撤马队十二营、步队六营，同时命娄云庆另行招募步队九营名霆峻营继续剿捻，实际上于所裁原马、步十八营中招募霆军旧卒占了霆峻营士卒的一半，翌年捻军被彻底镇压，娄云庆亦请辞开缺回籍，其部裁撤。而马队士兵未应募者则由唐仁廉率领前往山东剿捻。宋国永统率其余未裁撤的十四营步队，暂归湖北巡抚曾国荃节制，其后五营拨交娄云庆，九营划归邓训诰驻扎湖北鄂城。曾成武、杨谦万则调往江宁(南京)归属曾国藩指挥。<sup>[1]</sup>(卷13:4-12,卷14:1-3)唐仁廉、谭胜达、曹志忠、

江自康、黄中元等人则被李鸿章拉拢纳入淮军<sup>⑤</sup>，王衍庆等进入左宗棠部。另外，原霆军旧将在重新招募部属时，往往多募用从前霆军旧部，但经过这个被撤此招的过程，虽然新营招募的士卒，多数还是募自裁撤的旧营之人，不过他们的同属已变得完全不同了，霆军作为一个整体至此已不复存在。这也反映了湘系军队具有很强的私属性，由于营勇士卒都是私人招募而来的，所谓“凡勇皆服原募之人，不甚服接带之人”<sup>[33]</sup>，即谁招募他们，他们就服从谁，一旦更换将领往往无法统御原有军队，因此必须把旧营裁撤，把原有将领同属关系解除，由新将领重新招募，方才可以有效管束军队。湘系军队之所以有时被称为近代军阀的鼻祖，其根源也在于此，这种兵为将有的特点，在霆军裁撤这一事件上也有充分反映。

以后宋国永官至福建陆路提督，娄云庆官至湖南提督，孙开华官至福建陆路提督，唐仁廉官至广东水师提督，曹志忠官至湖南提督。霆军被分解后湘系军事势力日渐衰落，淮系势力则蒸蒸日上，湘淮势力消长局面更加明显。

## 四、结语

霆军为湘系军事集团中的一支精锐劲旅，剿灭太平天国后，霆军继续参加围剿东捻军的战事，在尹隆河之战大出风头。然而，战后在对霆军、铭军纷争的处理问题上，清廷有意借淮系之手敲打霆军，实际上是在有意进一步削弱曾国藩的势力。所以当刘铭传的不实之词上报朝廷时，清朝最高统治阶层采取了一种放任态度，即使在搞清前因后果之后亦未深究刘铭传等人的责任，加之霆军本身也存在诸多问题，如前所述军纪不严滋扰民间、会党渗入等等，因而虽在镇压农民运动的过程中，为清廷所倚重，却又被认为“其军难制”，早已给自己的结局埋下了隐患。鲍超没有看透其中隐含的深层涵义，反倒是曾国藩不断提醒其要摆平心态、要忍。<sup>[34]</sup>而鲍超自以为冤枉，不听劝告负气告病回籍。霆军的最终结局说明，当大规模农民运动被渐次镇压下去之后清政府对封疆大吏势力坐大高度警惕，其政策重点已从军事问题转移到如何稳定刚刚重建的统治秩序上来。

### 注释：

① 湘军和湘军集团是两个不同概念，前者指曾国藩、胡林翼所率部队；后者则泛指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在湖南招募的部队，包括曾、胡所部在内的各支部队，当然也包括江忠源的新宁楚军

- 系统,左宗棠的新楚军系统等等这些不属于曾、胡的军队。湘军是一个小范围,湘军集团则是个大概念。参见:江地的《清史与近代史论稿》.重庆出版社1988年出版,第310页。
- ② 据笔者所见,关于霆军的研究性论文有:陈宝辉和马铮的“鲍超与霆军”,载《社会科学研究》,1986(2): 87-91.但该文对霆军最终因何原因被裁撤未作深入具体考察。董丛林的“尹隆河之役及其影响”,载《历史教学》,1988(9): 38-40.对尹隆河之战做了研究,在谈及影响时该文主要侧重于这场战斗对东捻军最后覆亡产生的影响,对霆军为何被裁撤亦未作具体考察。
- ③ “进步连环枪炮法”类似近代西方线列步兵战术,但又有所不同。具体可参见陈昌的《霆军纪略·卷14》,文海出版社1967年出版,第6页。
- ④ 淮系军队月饷和湘系军队大体相同但因采用九关定例,实际上比湘系要少很多。所谓“九关定例”即兵勇每四十天发一月饷,全年共发九个月,欠饷三个月,俟将来补还。参见王尔敏的《淮军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249页。
- ⑤ 曾国藩在致杨岳斌的信中称“鄙人自咸丰四年带兵起,至九年止,从无月得现饷五万者,即十年、十一年添任江督,亦无月得现银十万者”,可见曾国藩的筹饷能力确实无法满足庞大数量军队的需求。参见参见曾国藩.复杨岳斌[C](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五日)//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曾国藩全集(修订版第28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 474页。
- ⑥ 唐仁廉“仁字营”后来成为淮军的主力之一,另外淮军中杨鼎勋、覃联升亦是原霆军将领,是李鸿章援沪时向鲍超要来的,他们进入淮军的时间较早,杨鼎勋的“勋字营”也是淮军主力之一。

## 参考文献:

- [1] 陈昌. 霆军纪略[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
- [2] 曾国藩. 复刘坤一(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八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30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296.
- [3] 奕诉, 等纂. (钦定)平定七省方略·剿平粤匪方略·卷179[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5: 3-4.
- [4] 李秀成口供. 忠王答辞手卷[C]// 罗尔纲. 增补本李秀成自述原稿注.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399.
- [5] 朱孔彰. 鲍忠壮公别传[C]// 朱孔彰. 中兴将帅别传. 长沙: 岳麓书社, 1989: 130.
- [6] 清史稿·第39册·卷409·列传196·鲍超[C]. 赵尔巽等撰.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1985.
- [7] 成晓军, 周晓丽. 试论曾国藩在攻陷金陵后主动裁撤湘军的原因[J]. 江海学刊, 2000(4): 133-139.
- [8] 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67[C]// 清实录·第49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6.
- [9] 杨度日记[M]. 杨念群点校.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141.
- [10] 薛福成. 书霆军铭军尹隆河之役[C]// 薛福成. 庸盦全集·海外文编·卷四. 台北: 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71.
- [11] 曾国荃. 霆军获胜贼众西窜追剿各情疏(同治六年正月二十日)[C]// 梁小进整理. 曾国荃全集·第1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 [12] 曾国藩. 复彭玉麟(同治六年二月初四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30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33.
- [13] 清史列传·卷56[C]. 王钟翰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4416.
- [14] 清史稿·第40册·卷416·列传203·刘铭传[C]. 赵尔巽等撰.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2078.
- [15] 刘声木. 长楚斋三笔·卷3[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10.
- [16] 李鸿章. 致潘鼎新(同治六年二月十九日)[C]// 顾廷龙, 戴逸主编. 李鸿章全集·第29册.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479.
- [17] 曾国荃. 官军迭次获胜疏(同治六年二月十九日)[C]// 梁小进整理. 曾国荃全集·第1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117.
- [18] 李鸿章. 筹军援鄂请促催鲍超前进折(同治六年三月初九日)[C]// 顾廷龙, 戴逸主编. 李鸿章全集·第3册.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49.
- [19] 曾国藩. 提督鲍超伤疾深重恳准令回籍养病折(同治六年六月初十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9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441.
- [20] 曾国藩. 霆字全军分别撤留并檄委云庆另募新军防剿折(同治六年七月二十九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9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483.
- [21] 曾国藩. 陈明霆营饷绌情形片(同治四年五月初一日) [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8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22] 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45[C]// 清实录·第44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108.
- [23] 曾国藩. 处理清发同治三年六月前湘军欠饷报销片(同治六年二月初八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9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367.
- [24] 王闿运. 湘军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3.
- [25] 左宗棠. 提督鲍超所部仍请由该员自为主持片(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C]// 上海书店整理. 左宗棠全集·卷15.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 [26] 朱洪章. 从戎纪略[M]. 清光绪十九年紫阳堂刻本, 1893: 48.
- [27] 徐珂. 清稗类钞·第3册[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431.
- [28] 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57// 清实录·第48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659.
- [29] 曾国藩. 复胡林翼(咸丰十年二月二十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23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437.
- [30] 曾国藩. 复刘崑(同治六年五月二十四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30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42.
- [31] 官文. 奏为霆字十六营行至湖北金口地方全行溃散已成叛逆该营各官分别办理等事[Z]//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朱批奏折. 档案号: 04-01-03-0205-015.
- [32] 王尔敏. 淮军志[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222.
- [33] 曾国藩. 致澄弟沅弟(咸丰十年三月十九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20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473.
- [34] 曾国藩. 致鲍超(同治六年三月十四日)[C]//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曾国藩全集·第30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73.

(下转第246页)